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9	聚石化学	2025/11/7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陈钢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99%股份的股东陈钢，在2025 年 11 月 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陈钢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陈钢先生提请将《关于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共两个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提案已经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议案 2-3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